20180312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職務法庭官官相護何時了?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4482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過去兩天,前法官陳鴻斌再審案件 引發軒然大波,相信秘書長也聽到了社會各界對此事的反映。我具體的第一個問題 是,職務法庭再審時,將原本免除法官職務的決議改為罰款一案,請問司法院是否 認同?

主席: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此屬個案認定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難道司法院對此沒有基本立場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們不評論個案,但我必須在此向委員報告,這樣的結論不只社會上許多團體及個人表達不認同之意,其實法官內部對此也有非常多不認同的意見,足見其結果並不符合社會期待。再者,司法院素要求法官需謹慎言行與行事,也和這樣的標準不符。

黃委員國昌:司法院雖然認同此舉不符合社會期待,但秘書長的話仍舊比較保留,只是某個程度上本席仍可看出,司法院並不認同這樣的結果。現在重點在於,這樣的結果發生後,不僅出現官官相護的質疑聲,也重傷了人民對司法的信任,所以這件事到底該怎麼解決?首先,判決法院組織的不合法,或依法律裁判時應迴避的法官卻參與審判,這在各訴訟法的再審事由中是很少出現的錯誤,為何職務法庭會出現如此基本的錯誤?請問司法院是否對此做過瞭解?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們有做過初步瞭解,畢竟行政程序與一般審判並不同,其流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知道,礙於時間有限,所以我想直接問,司法行政廳廳長黃國忠應不應該迴避?這點審判庭中是否曾討論審議過?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沒有調資料來看, 但聽聞有討論過。

黃委員國昌: 有討論過?相關討論內容是否記載於評議簿上?

呂秘書長太郎: 此非個案評議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沒有記載於評議簿上?是否記載於筆錄上?

呂秘書長太郎: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針對如此重大的瑕疵,特別是再審程序審酌時,對前案法官判決法院的組織合法與否,因法律或裁判應迴避法官有無參與審判這件事,為何之前法官有討論過,卻未記載於相關的書面資料上?難道這樣的討論可以黑箱,不用於書面上明確記載,並接受事後檢驗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該階段不屬於審判範圍,只是意見溝通。

黃委員國昌:但要迴避或不迴避卻是一項重要的司法決定!況且本案還因此開啟再審,所以秘書長也應認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決定,畢竟會涉及到接下來法院的判決是否合法,是否具有再審事由不是嗎?對此,司法院是否能再重新檢討?特別是對於這種重要的程序性事項?如果在程序上出現重大疑義,那麼內部審理時是否應有書面紀錄?其次,裁判書難道無須表明程序爭議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在原來的判決中,當初的共識可能認為參與人並未於行政流程中做成判斷,故無特別迴避問題,當事人也沒有特別提出,所以前案判決書才會沒有特別指明。

黃委員國昌:第二,依照法官法規定,審判長理當為公懲會委員長,但在此次再審中,現任公懲會委員長卻不是審判長,最後仍由原法官擔任審判長,所以這樣的再審判決是否有不符合法院組織不合法之情事?對此,司法院的立場為何?

呂秘書長太郎:原來的審判長因再審案件而迴避了,於是由後來的林文舟法官擔任 審判長。在本案審判過程中,新的委員長派任了,此時涉及到已經組成的合議庭審 判長是否需因新任委員長就任而隨之更替?由於過去並無這類案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?但現在已經出現了這類的程序性爭議,也就是審判長是否換人?在審判進行中,有名法官因病無法繼續參與,此時遞補上來的法官是否應為新任公懲會委員長?抑或是另外的法官?依照法官法規定,這種程序性爭議應如何決定?

呂秘書長太郎: 對此法官法並無特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法官法不是明文規定,職務法庭事務分配代理秩序,要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來加以決定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是啊。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是,為何剛剛又說法官法沒有規定?針對審判長是否換人,以及 另一位法官因病退出後,到底該由另外一位法官替補,或者由新任公懲會主委石木 欽來接替這點,請問應該由誰決定?是否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?

呂秘書長太郎:應該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你們有踐行這樣的程序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事務分配的一般規則是在案件發生前就要先定。

黃委員國昌:當然!本來就是這樣!

呂秘書長太郎: 所以要先定規則,也就是林委員長他們內部有一個規則,不過因為 涉及到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我剛剛說過,當有法官辭退時,即涉及代理次序問題,依照法官法規

定,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,請問你們有踐行此一程序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有關進來的候補法官問題,依照其原來所預訂的次序後補,但本件 與審判長有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問題就回到我所說的代理次序上,也就是新任公懲會委員長,是 否應加入審判庭這件事,畢竟這並不在原本的事務分配規則中,是不是?

呂秘書長太郎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法官法卻規定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!我想秘書長應該對第四十 八條的規定很清楚才是,我的問題在於,既然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,為何原本 審判庭的林文舟可以直接說不能管這件事,由我們自己決定就好?如此豈非又是一 次的法院判決組織不合法?

呂秘書長太郎: 向委員報告, 法律對職務法庭的審判長是有規定的, 也就是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知道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但他們內部在規定候補法官遞補時,並無就審判長應如何遞補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就直接講了,從法官法來看這次的法律爭議可以清楚看出,原再審合議庭針對代理次序問題已經違反了法官法規定!這件事為何重要?因為再審結果不僅社會大眾無法接受,連秘書長也覺得不妥。請問受懲戒人陳鴻斌與再審的審判長間是何種關係?不管是之前的北高刑或最高刑,陳鴻斌都是林文舟的同庭法官!這點我已經調出法院裁判確認過,誠然,同庭法官不會構成迴避事由,但對於社會各界所發出的官官相護之質疑,秘書長應該很瞭解才是。我下一個問題是,在再審程序中,是否進行言詞辯論?

呂秘書長太郎:這個我去瞭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依照法官法的規定,除非有例外的情況,應該要進行言詞辯論,我的瞭解是有進行言詞辯論。但這個言詞辯論程序有沒有給被害人聽審的機會?在再審,新的裁判裡面本來所舉出的 8 個事證,後來被那一群法官刪減為 3 個事證,刪減為 3 個事證是不是足以構成減輕的事由還有得討論,但是我現在的重點是你們連基本的程序正義統統都沒有做到!

呂秘書長太郎: 因為審判庭進行本案的審判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因為發言時間到了,我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。在 2011 年修正法官法的時候,我就大力倡議職務法庭要有外部參與,當時的司法院反對,而立法院也沒有接受這個建議。目前人民參與審判既然是司法院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重要指標與精神,有關職務法庭的部分,從這一次與之前不斷官官相護的判決出來,職務法庭引進外部參與的方向,司法院認不認同?支不支持?

呂秘書長太郎:有關這個部分,我們會參考外國的法例、法理及實務運作的可能性 去進行研究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要提醒秘書長,在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時,我曾詢問每一位監委, 主軸都是要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,每一位被問到的監委,對於職務法庭要不要引 進外部參與,全部都表態支持。現在司法院要推人民參與審判,司法院敢不敢從自 己開始做?畢竟職務法庭這次裁判的結果引起社會軒然大波。

呂秘書長太郎:向委員報告,沒有敢不敢的問題,只要是法理上合理、有必要,司 法院就會去做,只要有助於司法改革,我們就會去做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針對這件事情,司法院什麼時候能提出正式意見?我希望在這會期能把這個部分列為最優先推動的法案,當然我還要爭取其他委員的支持,但是對於這件事情,我希望司法院能夠積極表態。最後,針對這次的判決,司法院會不會要求監察院提出再審?剛剛程序上的瑕疵,我都已經提出來了,有關於代理次序應該由全體職務法庭的法官加以決定,結果那個審判庭就自己做決定了,現在能夠提起再審適格的只有監察院,司法院會不會要求監察院提再審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五院彼此獨立,我們不便對他們有所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那司法院能不能夠表態?你認為有沒有再審事由?

呂秘書長太郎:這應該要由下個合議庭來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啊!現在要不要聲請再審是馬上就面臨到的問題了,不然這個錯誤要怎麼糾正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在訴訟上,前個裁判到底有沒有瑕疵是要由後個裁判來進行審 查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嘛!但是再審還是要有程序來發動。沒關係,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,我希望司法院對於這件事情能夠重新、澈底去做檢討,在整個再審的審判程序中,自己都出現了非常多荒腔走板的狀況,更不要說這樣的結論沒有辦法為社會大眾所接受,真的對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又造成一次非常嚴重的打擊。謝謝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謝謝委員。